巴州人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先经政策法规科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案件涉及的业务板块相关科室及局属单位各选派一人共同组成（具体案件承办人除外）审核工作组，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会议由本机关分管法制审核领导主持，必要时邀请聘请的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参加。

纪检监察人员视情况列席集体讨论会议，对案件法制审核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条 集体讨论会议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案件承办人员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程序、适用的法律和裁量权行使的情况等；

（二）政策法规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清楚，依据的法律、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组人员就素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讨论，并实事求是发表意见；

（四）主持人对集体会议讨论意见进行归纳、总结形成决定；

（五）参会人员核实讨论记录并签名确认；

第六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客观地提出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应进行书面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入笔录。集体讨论记录应一并存入法制审核档案。

第七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一致处理意见或者决定的案件，应当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者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者决定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最终行政执法决定，并将少数意见记入笔录。

第八条 政策法规科依据集体讨论决定，形成《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书》。

第九条 集体讨论的成员、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案件讨论人员的发言内容和讨论结果。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经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组集体讨论形成决定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